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原告 張以昕
被告 興澄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東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500元（含加班費1萬3,412元及提繳2,08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=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書記官 曾靖文